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交簡字第358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戴武吉

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偵字第200號），因被告自白犯罪（113年度交訴字第80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甲○○犯過失致人於死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補充更正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犯罪事實部分：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0行應補充「甲○○肇事後停留現場，向前來處理員警表明肇事，自願接受裁判。」等文字。

（二）證據部分：

- 1、起訴書證據名稱欄編號1應補充「被告甲○○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見113年度交訴字第80號卷《下稱113交訴80卷》第32頁）」。
- 2、起訴書證據名稱欄編號2應補充「告訴人乙○○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述、中國醫藥大學新竹附設醫院死亡證明書、新竹縣政府消防局光明分隊救護紀錄表」。
- 3、證據名稱欄編號4第2至3行「112年9月25日竹監鑑字第1120236236號函」應補充更正為「113年1月15日竹監鑑字第1120374423號函」。

01 4、本院113年度交附民移調字第136號調解筆錄(見本院113交
02 訴80卷第39至40頁)

03 二、論罪科刑：

04 (一)核被告甲○○所為，係犯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人於死
05 罪。

06 (二)刑罰減輕事由：

07 按刑法第62條所謂自首，祇以犯人在犯罪未發覺之前，向
08 該管公務員申告犯罪事實，而受裁判為已足，並不以使用
09 「自首」字樣或言明「自首」並「願受裁判」為必要，最
10 高法院著有63年台上字第1101號判決意旨可參。查被告肇
11 事後，親自報案，於偵查犯罪之員警據報前往現場處理
12 時，尚不知肇事者姓名，被告在場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等
13 情，有新竹縣竹北分局警備隊110報案紀錄單在卷可稽
14 (見新竹地檢署112年度相字第496號偵查卷《下稱112相4
15 96卷》第35頁)，揆諸前揭說明，被告符合自首之要件，
16 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17 (三)審酌被告輕忽行車規則，駕車行駛於路上，對於道路交通
18 安全一切情狀，本應謹慎注意，提高警覺，竟疏未注意相
19 關安全規定，致生本案事故，不僅侵害被害人生命法
20 益，更造成被害人家屬無可彌補之傷痛，其影響至深且
21 鉅，亦嚴重影響道路交通往來之公共安全；惟念其坦承犯
22 行之犯後態度，兼衡其自述大學肄業之智識程度、案發迄
23 今從事計程車司機職務、離婚，有1名成年子女、2名未成
24 年子女，均由其監護照顧、與父母及子女同住、經濟狀況
25 尚可(見本院113年度交訴字第80號卷《下稱本院113交訴
26 80卷》第33至34頁)，業與被害人家屬達成調解並履行完
27 畢，有調解書及本院刑事紀錄科公務電話紀錄表各1份在
28 卷可參(見本院113交訴80卷第39至40頁、本院113年度竹
29 交簡字第358號卷第7頁)，本院參酌被告犯罪之動機、手
30 段及被害人家屬、檢察官對於本案之意見(見本院113交
31 訴80卷第3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 緩刑之宣告：

未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足按，其因一時疏忽致罹刑章，犯後坦承犯行，且積極與被害人家屬達成調解並履行完畢，取得被害人家屬原諒，業如前述，態度尚稱良好，堪認已有相當悔悟，被告經此次偵審程序及科刑判決後，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本院認其所受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敘明具體理由。

本案經檢察官陳芊仔提起公訴，檢察官馮品捷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蔡玉琪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書記官 李念純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276條（過失致死罪）：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調偵字第200號

被 告 甲○○ 男 5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新竹縣○○鄉○○路000巷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01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甲○○於民國112年6月22日16時49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
04 0000號營業用小客車，沿新竹縣竹北市嘉勉北路由南往北方
05 向行駛，行經嘉勉北路與光明一路口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
06 及2車並行之間距，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
07 客觀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即貿然直行，
08 適同向右前方余淑琴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
09 駛至，2車發生碰撞，致余淑琴人車倒地並受有頸部、肢體
10 多處外傷併有多處骨折之傷害，經送醫救治，仍於同年8月9
11 日9時26分許，因上開車禍造成脊髓損傷併發肺炎不治死
12 亡。

13 二、案經余淑琴之子乙○○及本署檢察官相驗後自動簽分偵辦。

14 證據並所犯法條

15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甲○○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上開犯罪事實。
2	被害人余淑琴相驗屍體證明書、本署法醫檢驗報告書、中國醫藥大學新竹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急診護理記錄、急診病歷急診醫囑單、出院病歷摘要各1份、解剖照片83張、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12年9月22日法醫理字第11200064850號函及所附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	證明被害人因本件車禍受有頸部、肢體多處外傷併有多處骨折之傷害，經送醫救治仍因脊髓損傷併發肺炎不治死亡之事實。
3	新竹縣竹北分局警備隊11	佐證本件車禍經過。

01

	0報案紀錄單、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各1份、現場照片10張、監視器影像截圖4張、道路全景圖12張	
4	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112年9月25日竹監鑑字第1120236236號函暨鑑定意見書	證明被告未注意車前狀況與右前方車輛之並行間隔，為肇事主因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6條過失致死罪嫌。被告於肇事後，親自電話報警，並已報明姓名、地點，請警方前往處理，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接受裁判，有新竹縣竹北分局警備隊110報案紀錄單1紙在卷可稽，可認其合於刑法第62條前段所訂之要件，爰請審酌依該條規定減輕其刑。

03

04

05

06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8

此 致

09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

11

檢 察 官 陳芊仔

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0 日

14

書 記 官 蔣采郁

1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

17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

18

下罰金。